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
及
收購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函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創輝股東、買方及CLNT訂立有條件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交換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他創輝股東、買方及CLNT訂立有條件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交換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函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甲方：賣方及其他創輝股東

(2) 乙方：買方

(3) CLNT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訂立函件協議前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55%。

其他創輝股東為兩名個別人士，而其他創輝股東於訂立函件協議前各自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22.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於創輝之權益外，其他創輝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LNT之全資附屬公司。CLNT為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控股公司。CL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一系列紡織業專有之高低溫染整機械業務。根據CLNT之公佈，其最新的業務計劃集中以科技及全球共享經濟市場為目標，發展網上平台及租賃業務夥伴關係，從而將以經濟租賃業務模式推動全球發展共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CLNT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根據函件協議，賣方須按初步價格(定義見下文)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28.05%)，惟須受函件協議及將由訂約方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函件協議，買方及CLNT須安排向賣方發行及配發CLNT代價股份以及將由CLNT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7,569,169美元之五年期免息承兌票據，惟須受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函件協議，其他創輝股東亦須按初步價格(定義見下文)向買方轉讓創輝已發行股本合共22.95%，以交換CLNT股份及承兌票據。

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賣方及其他創輝股東將個別而非共同承擔責任。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046,125美元，相當於每股創輝股份32.25美元（「初步價格」），並將按等額基準與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代價悉數抵銷。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函件協議訂約各方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創輝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CLNT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CLNT的新業務模式以科技及全球共享經濟市場作為目標，本集團相信CLNT的未來及股份價格前景樂觀。

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訂約方完成函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履行：(a)創輝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圓滿完成，惟有關盡職審查不得對創輝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干擾；(b)各訂約方就該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及(c)自函件協議日期起計45天（或函件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就函件協議訂約各方信納之該等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倘上述(a)及(b)項條件當中任何一項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函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對訂約各方施加之保密責任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且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項下之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CLNT須在美國就該等交易履行相關法例、規例及規則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創輝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繼續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26.95%，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創輝集團之任何權益。

承諾

根據函件協議，買方及CLNT同意並向甲方承諾，(其中包括)完成日期後，CLNT將按甲方要求，透過甲方介紹的投資者為創輝現有及新業務以及營運成本(包括工資及租金)集資(以創輝向CLNT發行五年期免息承兌票據的形式進行)，惟CLNT就各集資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少於在有關時間CLNT已發行股本的20%。

就向甲方發行的CLNT股份而言，CLNT股份的收市價於緊隨該等向甲方發行的CLNT股份可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後(於受限制期或其他時間(如有)後)四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最少於一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須為該等CLNT股份配售價(即向甲方發行該等CLNT股份的價格)的最少1.3倍(「購回價」)。否則，乙方及CLNT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地按購回價購回該等向甲方發行的CLNT股份。

有關CLNT及CLNT代價股份的資料

CLNT為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控股公司。CL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一系列紡織業專有之高低溫染整機械業務。根據CLNT之公佈，其最新業務計劃為集中以科技及全球共享經濟市場為目標，發展網上平台及租賃業務夥伴關係，從而將以經濟租賃業務模式推動全球發展共享。

摘錄自CLNT年報CLNT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概約)
收入	29,011	17,364
就所得稅計提撥備前持續經營溢利／ (虧損)	4,216	(1,393)
資產淨值	80,067	65,312

261,932股CLNT代價股份於函件協議日期佔CLNT已發行股本約10.725%。

每股CLNT代價股份發行價5.6387美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美國時間)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CLNT股份平均收市價，較CLNT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美國時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CLNT股份收市價5.4634美元有溢價約3.2%。

有關創輝集團的資料

創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創輝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策略性投資及融資。

根據創輝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自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70,00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實際損益將視乎核數師的審閱結果而定。

創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入	3,812	12,875	10,3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79)	(10,251)	25,041
(負債)/資產淨值	(14,579)	(24,830)	211

建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創輝投資的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專注投入其資源及管理心力以把握商業機會。完成後，創輝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創輝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有意持有CLNT代價股份作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CLNT為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控股公司。根據CLNT之公佈，其最新的業務計劃集中以科技及全球共享經濟市場為目標，發展網上平台及租賃業務夥伴關係，從而將以經濟租賃業務模式推動全球發展共享。本公司認為CLNT的未來前景樂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由於CLNT股份可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本集團將可於公開市場變現該等股份，此乃變現CLNT代價股份的有效方法。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函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償付，故出售事項並無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收購CLNT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輝」	指	創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55%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輝集團」	指	創輝及其附屬公司
「創輝股份」	指	創輝股本中之普通股
「CLNT」	指	Cleantech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CLNT代價股份」	指	根據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CLNT將發行及分配予賣方之CLNT股份數目
「CLNT股份」	指	具投票權之CLNT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條款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函件協議及正式協議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函件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CL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函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創輝股東」	指	創輝另外兩名現有股東
「甲方」	指	賣方及其他創輝股東之統稱
「買方」或「乙方」	指	易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LNT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CLNT發行予賣方本金額為7,569,169美元之五年期免息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280,500股創輝股份，佔創輝已發行股本之28.0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